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

(第一包：信息化基础环境、弱电及自助服务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日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就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第一包：信息化基础环境、弱电及自助服务系统）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33-23181012/01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公开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的有关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2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1.3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运维服务（第一包）信息化基础环境、弱电及自助服务系统的运维服务内容为：硬件设备维护、日常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应急支持保障服务、特殊时期保障服务、系统巡检维护工作。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信息化安全保障项目采购需求（第一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甲方设备和软件相适配，乙方制订投标方案时应充分了解甲方设备和相应软件情况，为适配问题预留处置成本。

2.2 合同资料

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成果交付包括

系统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等运维相关过程性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故障处理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3.5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对存储在甲方各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 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按照合同要求于每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编写运维工作报告(日报、周报或月报)。

4.5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4.6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4.7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甲方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4.8 乙方在发现甲方系统故障后,须在 10 分钟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4.9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应将处理结果在 1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需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4.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实施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 and 生产安全。

4.11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4.12 乙方负责的甲方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甲方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甲方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4.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甲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4.1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4.15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合同货币:人民币。

5.2 合同款支付:

5.2.1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443,500.00 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报价书。

5.2.2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 75%, 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332,625.00 元)。

5.2.3 项目执行完毕且甲方对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 25%,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零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 110,875.00 元)。

5.2.4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可以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 甲方。

7.2 验收时间: 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天内,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由甲方开展内部验收, 最终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 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的,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

7.5 验收内容: 合同项下所有内容, 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 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 项目文档应包括: 运维方案、周/月报、巡检记录单、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 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结束后,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开展运维项目验收, 组织运维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 专家组人选由北京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信息技术处、装备财务保障处、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外聘专家组成。验收结果作为评价合同执行情况和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验收专家评审会程序为:

- 介绍项目情况;
- 服务商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 宣读用户使用意见;
- 评审组审阅项目相关文档, 开展现场质询, 形成验收意见。

8 违约责任与罚则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8.2 除了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

或每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不足 7 日者按 7 日计算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有尚未支付的款项, 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赔偿费从项目尾款中扣除, 如误期赔偿费超过项目尾款应支付金额, 则乙方应予补足。

8.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致使信息泄露的,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5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的合同部分, 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8.6 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 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 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 以挂号信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另行达成协议。

10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 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端解决期间, 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通知送达

12.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2.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86329927	86329950	xb_86329927@outlook.com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55号
北航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32580	88132580 -201	13811772229@139.com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且双方无争议后终止。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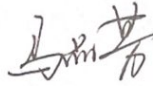
附件二、项目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 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

甲方开户行: 交通银行百万庄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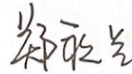
甲方账号: 110060774018002552059

日期: 2023年 8 月 1 日

乙方: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

乙方账号: 3509 0188 0000 32507

日期: 年 月 日